



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致歉及食品安全承诺书

近日因味千拉面骨汤底料制作工艺及相关成分说明引发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并给消费者带来了困扰，作为味千拉面的生产经营商，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此向社会各界及广大消费者表示诚恳的歉意！并郑重承诺，我们将加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义务，保证生产及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到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

关于近期媒体一直关注味千拉面所使用的猪骨汤底，我司现郑重说明，作为日本重光产业株式会社（味千拉面品牌持有人）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的永久特许权经营商，根据双方的特许合同约定，我司一贯使用重光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西盖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味千千味汤，其主要原料是泰安京日丸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骨汤原液（产品名：猪骨汤精），该骨汤原液主要由猪骨熬制浓缩而成，再由西盖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日方独有的工艺流程调味分装成味千千味汤，然后统一配送至各地区的味千拉面门店，在门店将味千千味汤兑制还原为猪骨汤底。该产品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生产厂家亦持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广大消费者可以放心食用。

此前因我司误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的营养成分评价报告并予以不当表述，引起消费者对骨汤汤底成分钙含量的困扰，对此我司再一次郑重向广大消费者及中国农业大学致以诚恳的歉意。目前我司正在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对此事件的调查，并依照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

此外，关于社会关注的食品添加剂问题，我司已于2011年8月2日发出正式公告澄清这一事件。山梨糖醇主要用于面制品作为“保湿剂”及“甜味剂”，2010年1月，我国相关机构已正式宣布在面制品中允许添加山梨糖醇。因此，目前本公司的面制品内所使用的添加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作为一个对公众和消费者负责任的企业，我司感谢消费者对味千拉面的厚爱和一直以来的支持。“健康第一，良心品质”系我司首要经营理念，此次事件我司深刻认识到企业在诚信经营及社会责任承担方面还存在不足，未来我司将以此为戒，秉承良心品质企业理念，致力于完善公司管理流程，确保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和优质的服务。我司也怀着一份感恩的心，诚挚邀请社会各界及广大媒体共同监督，共同推动食品安全事业的向前发展。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社会企业，在此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承诺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
2. 我司保证生产的食品不超范围及不超量使用国标GB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
3. 保证我司生产的食品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规定。
4. 如我司生产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本单位一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整改。
5. 我司保证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6. 我司一定把食品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放在第一位，为消费者提供合格的、安全的食品。



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8月 12日